



二、承诺函

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：

我单位完全符合“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（二）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第（四）款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”的要求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：北京大为家具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电子签章)：



2024年01月09日